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: 114. 9. 17

發文字號:雄檢冠 結 114 偵 27673 字第 9264 🎎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 DIAN SUSANTI 入出國及

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7673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等一

案,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 本, 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結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鄧友婷 決行